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

89 年 2 月 27 日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93 年 4 月 1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4 月 21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3 月 09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元月 13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5 月 13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9 月 18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4 月 20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教師專心致力於教學，以提升教學品質及成效，依據國立成功大學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另訂定本要點。凡在成功大學醫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任教滿三年（含）以上之專任教師（含臨床教師）及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皆為候選人。候選人須無本要點第五點所訂不再推薦之情況者。
- 二、本院教學特優教師遴選委員會由院長敦請院內教授（非候選人）六名組成，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 三、獎項分為「教學傑出」及「教學優良」獎二類。名額由本校按各學院專任及專案教師人數比例分配。得獎者，由校方頒予獎狀並公開表揚，其中「教學傑出」第一次獲獎者，每年另頒發獎金 12 萬元，獎助 3 年；第二次以上獲獎者，每年另頒發獎金 24 萬元，獎助 3 年。「教學優良」頒予一次獎金 3 萬元，經費來源由校務基金自籌款與教育部專案計畫支應。
- 四、本院教學特優教師之遴選每學年辦理乙次，各系所應設遴選小組，先由各系所、學科依學生反應調查及教師教學表現辦理初選，推薦教師人數的百分之十或至少一人，連同其推薦書與有關資料於每年五月底前將候選人名單向本院教學特優教師遴選委員會推薦，依遴選委員會所評定順序及本院名額，於每年六月底前遴選出教學傑出與教學優良得獎者，並將結果送教務處，辦理頒獎事宜。
- 五、「教學傑出」獎一次核予三年，獲獎者自獲獎當學年度起三年內不再推薦；獲「教學優良」獎隔年度不再重複推薦。教授年資滿三年後，獲兩次教學傑出獎者，若未獲特聘教授資格，得由本院及所屬系（所）推薦至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審議。
- 六、本院教師（含臨床教師）應於每年四月底前將教學績效資料提交所屬單位主管，提交本院教學特優教師遴選申請表及相關資料。
- 七、本要點於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本校教務處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